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09號

債 權 人 楊惠惠即楊會會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「鄭舜文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聲請狀末債權人「楊惠惠」之簽名或蓋章。(債權人最新姓名應為楊惠惠)。

(三)陳報正確債務人為何？其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長久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四)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五)陳報請求金額50,000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